

清末邊臣奕山及其邊務初探

李國誠*

清朝末年，一個內憂外患頻仍的時代，一個古老的傳統封建體制面臨了亙古未見的變局。這個變動反映在邊防上，是一連串的邊釁、戰爭與隨之而來的條約，宣告中國正從朝貢體制走入條約體制。

塞防以及後來逐漸重視的海防，都暴露出清朝的弱點，西方列強則在中國取得各種利益，或通商、或賠款、或割地、或部分主權。在這個動蕩的時代，有一名滿清宗室，足跡踏遍中國西北、東北塞防要地，以及東南海防重鎮，同時也簽訂了數個影響中國未來命運的重要條約——「廣州和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愛琿條約」，他就是奕山。奕山在清末風起雲湧的改革浪潮中，並沒有重大貢獻，相對地，他代表著舊體制底下安份任官的官僚。但也因為他在海陸邊疆的許多作為，對清末政局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若論清末邊防，奕山是值得探討的一位人物。

本文先簡述奕山一生經歷，再以其在廣州、新疆、黑龍江三地辦理之邊務，探討奕山在清末中國邊防中的定位。

關鍵詞：奕山、鴉片戰爭、伊犁、愛琿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目前於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擔任科任教師。

緒論

前人對奕山的研究甚少，期刊論文有宋水平的〈從奕山在新疆之活動看道咸時期清朝的治邊政策〉一文，探討奕山在新疆的事蹟後，提出奕山在新疆外交事務上嚴守朝廷訓令，民生問題上積極開墾的正面評價。另外，周雪舫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對俄國在新疆商業發展的重要性〉，由商業發展的角度研究「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的重要性，對奕山的著墨不多。人們對於奕山的印象主要停留在教科書中「簽訂喪權辱國的璦琿條約」的片段，對奕山的評價是相當負面的，然而，若奕山的能力真如教科書所述般不堪，清政府又為何屢次授予奕山邊防重任？本文冀由史料的蒐集爬梳，探討奕山於清末邊防的事蹟、影響，並且據此對奕山作出應有的評價。

一、奕山生平

奕山（1790-1878），字靜軒，姓愛新覺羅，滿洲鑲藍旗人，¹是清宣宗（1782-1850，1820-1850 在位）的姪子。道光元年（1821）開始擔任三等侍衛，這是他進入整個官僚體系的開始。四年（1824）升二等待衛在乾清門行走。六年（1846）發往喀什噶爾軍營差遣。七年（1827）於平定張格爾（Jahanghir Khoja, 1790-1827）事件中，在克復克什噶爾等處出力，以頭等待衛陞用。九年（1829）以試綠營技藝中

¹ 奕山是胤禩的四世孫。胤禩曾被懷有忌妒之心的兄長世宗皇帝投入監獄。胤禩長子弘春於1735年（雍正十三年）被褫職，其後代被貶入鑲藍旗，而不再屬於上三旗之鑲黃旗。然奕山所建之功業使他家這一支再次突起。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譯，A. W. 恆慕義（A. W. Hummel）主編，《清代名人傳略》，下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387。

五箭，賞穿黃馬褂，充御前待衛。十年（1830）發往伊犁差遣。十一年（1831）底補伊犁領隊大臣。十三年（1833）調塔爾巴哈臺領隊大臣。十五年（1835）授伊犁參贊大臣，²這是奕山第一次正式就任邊疆軍事最高官職，浩罕挾持和卓後裔入卡滋擾，奕山在收復色勒庫爾時，捕獲浩罕將領阿達那等八人，並審訊正法，浩罕遣使保證不再派員入卡滋擾。³十六年（1836）至巴爾楚克處理開墾事宜，建議引渾河水灌溉，以補玉河水之不足，且宜召回民土著開墾，以竟屯務之功。十七年（1837）十月署伊犁將軍。⁴十八年（1838）四月授伊犁將軍。二十年（1840）於額魯特愛曼界內開正渠，得田十六萬餘畝，並招撫回民，給牛隻、籽種、糧食以資開墾。⁵

道光二十一年（1841）正月授御前大臣，此時正當英國進犯廣東，攻陷沙角、大角礮臺，上命為靖逆將軍，前往廣東剿辦。因廣州剿辦事項諱過為功，辦理錯謬，二十二年（1842）五月革去御前大臣，改為革職留任，奕山與其子奕經和其他將領因未能打敗英國而受審。十月上命斬監候，十二月至京命在宗人府空室圈禁。

道光二十三年（1843）八月得旨釋放，不久又賞二等侍衛充和闐辦事大臣。二十七年（1847）調葉爾羌參贊大臣，襄辦軍務。十月奕山擊敗七和卓之亂回眾，賞二等鎮國將軍、戴雙眼花翎，不

² 新疆和外蒙古由於地理上和民族上的特點，則設參贊、辦事大臣，其重要性往往在將軍、都統之上。楊家駱主編，《新脩清季史三十九表》（臺北：鼎文書局，1973），第三編清代各地將軍都統大臣等年表，序。

³ 宋水平，〈從奕山在新疆之活動看道咸時期清朝的治邊政策〉，頁19-23。

⁴ （清）易元善等編，《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第49冊（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5影印），道光十七年十月初九日，頁029177。

⁵ 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收在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大臣畫一傳檔後編十二，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56，頁11a-12a；馬大正、吳豐培主編，《清代新疆稀見奏牘匯編（道光朝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頁331-332，道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招撫回眾情形摺〉。

久又剿破竄英吉沙爾的回眾，道光帝嘉勉奕山處理回亂機宜順利，拔擢其子三等待衛載鸞，為乾清門侍衛。咸豐元年（1851）四月升伊犁將軍，並和前任將軍薩迎阿與俄使定約，訂伊犁兩處通商章程進呈御覽。咸豐五年（1855）九月命在御前大臣上學習行走，賜紫禁城騎馬。

咸豐五年（1855）十二月授黑龍江將軍。六年（1856）任授御前大臣。八年（1858）五月，簽訂愛琿條約。九年（1859）五月以無法攔阻俄人航行黑龍江革去御前大臣到北京當差。⁶

同治三年（1864）被封為一等鎮國將軍。六月時因病開缺，仍留頭等鎮國將軍，賞食全俸。光緒四年（1878）奕山卒。⁷

二、廣州及伊犁邊務

本章探討奕山在廣州及伊犁這兩個邊疆通商口岸的施政作為。廣州早為中國重要對外口岸之一，第一節偏重於奕山在廣州處理鴉片問題的過程。伊犁是西北軍事、交通要地，一直有通商的需求，第二節討論奕山簽訂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的經過。

（一）簽訂廣州和約

奕山在西北邊疆軍務、墾務的歷練中，從基層侍衛漸次升遷，經過近二十年成為伊犁將軍，時值道光二十年（1840）東南沿海鴉片爭議起，粵海翻騰，道光帝自西北調用奕山，前往廣州靖逆。

⁶ 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2a-17a；另見（清）易元善等編，《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第68冊，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頁039874、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頁039938；另見趙爾巽、柯劭忞等編纂，《清史稿》，卷373（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11539、11540。

⁷ 諭曰：「前因年逾八旬，蒙恩准其開缺，仍留一等鎮國將軍賞食全俸」，見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7b。

1. 琦善被革，奕山靖逆

道光帝於道光二十年（1840）八月授琦善（1790-1854）為欽差大臣赴廣州查辦鴉片問題，九月以琦善署兩廣總督。十二月三日命琦善痛剿英軍。道光二十年（1840）十二月二十八日琦善與英國的香港行政長官義律（Charles Elliot, 1801-1875）達成初步協議，琦善允割讓香港、賠款六百萬元，國交平等，恢復廣州貿易，釋放浙江被俘英人，英軍則交還大角、沙角及定海，此即穿鼻草約。道光二十一年（1841）正月初五，中國對英宣戰。初八，道光帝得知欽差大臣琦善非但未依諭令攻剿英軍，反而簽下穿鼻草約，故加派御前大臣奕山為靖逆將軍，戶部尚書隆文（?-1841）和湖南提督楊芳（1770-1846）為參贊大臣，前往廣東征夷，並否認穿鼻草約。⁸二月兩廣總督琦善被革職，怡良（1791-1867）署理兩廣總督，待奕山、隆文到粵，即行全力剿攻。參贊大臣楊芳在道光帝急旨催促下，於二月初十三到達廣州省城。⁹奕山、隆文於三月初二十三抵達廣州。奕山問計於楊芳與被革職的前兩廣總督林則徐（1785-1850），楊芳認為應準備木筏，等待時機發動火攻，林則徐提出六條防禦措施。¹⁰

⁸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頁63、64；徐中約，《中國近代史》，上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182、183；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3），頁94-105。

⁹ 孫文范、馮士銖、于伯銘著，《道光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275、276。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2b。

¹⁰ 林則徐向奕山提出六條禦敵措施：第一、堵塞水道要口，設法誘敵出獵德、大黃滯外，否則束手待斃。第二、要查明洋面有多少船隻，以備使用。第三、各處炮位要驗明演試調撥應用。第四、整頓水勇、火船，挑選派用。第五、趕緊籌辦外海使用的戰船。第六、刺探敵人情報，做到知己知彼。齊思和、林樹惠、壽紀瑜編，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卷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發行，2000），頁35。另有一條「徐議先遣洋商設法羈縻，俾各兵船暫退稍退」。

2. 貽誤軍機，兵敗簽約

奕山以「粵民皆漢奸，粵民皆賊黨」¹¹為理由，執行「防民甚于防寇」的方針，先是按兵不動，後來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四月初一，月黑潮順之夜，對侵入廣州附近的英船發動一次火攻，火攻奏效，英國的香港行政長官義律（Charles Elliot, 1801-1875）自夷館逃走，四月初二英軍反攻並登岸，奕山軍隊無法阻止。¹²

英軍乘勢進攻廣州城，義律先取得西炮臺，再繞道城西至城北越秀山，奪取山上炮臺，控制俯瞰全城的制高點。四月初六，英軍炮火猛烈，避入巡撫署內的奕山、隆文等人大驚於炮轟，奕山決定投降，派署廣州知府余保純（1775-1853）出城議和。¹³

四月初七（5月27日），奕山接受義律提出的五項休戰條件，即《廣州和約》：

- （1）一周內交出贖城費六百萬元，當天日落之前先交一百萬元。
- （2）奕山、隆文、楊芳及外省來粵軍隊，限六日內退離廣州六十里以外地方駐守，英軍仍駐原地。
- （3）償金全部交清，英軍退出虎門。各要隘不得再設軍備。償金逾限未清，加一百萬元，逾十四日增二百萬，逾二十日增三

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2b、13a。

¹¹ 「密查粵省情形，患不在外而在內，各商因夷以致富，細民藉夷以滋生，近海商民多能熟悉夷語，其中狡者布為奸細，……，用兵以來，於逆夷惟恐不勝，於煙禁惟恐不馳，……，各自逃走，提督關天培手斬數人，不能禁止，是以被夷礮打傷而亡。」（清）文慶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收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56輯，卷27，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32b-33a。

¹² 清，賈楨等修纂，《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影印），卷351，頁13b-14b。

¹³ 孫文范、馮士銖、于伯銘著，《道光帝》，頁278-280。另，「四方礮臺遂陷焉，英人踞堙而攻，火彈射入貢院，軍民重足，奕山等驚懼失色，令廣州府知府余保純出見義律。」見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3a。

百萬。

(4) 賠償英商館損失三十萬元及西班牙二檣船比爾別號的損失，限一周內賠償。

(5) 此約經廣州知府余保純及三位欽差大臣奕山、隆文、楊芳蓋印生效。

英軍於4月初11日開始退出四方炮臺，回到船上。道光二十一年(1841)四月十八日，奕山、隆文退出廣州城，屯兵於廣州城西北六十五里之金山。楊芳仍留守城中，辦理善後事宜，不久隆文因病死在金山。¹⁴

3. 虛報軍功，革職圈禁

奕山雖於四月初一偷襲英軍得手，但英軍隨即反攻，奕山與英軍交戰失利損兵折將，奕山本人則是「驚懼失色」¹⁵，被迫簽訂具停戰協議性質的《廣州和約》後，卻向朝廷謊報戰情「初八日，焚擊痛剿，大挫凶鋒。」¹⁶，且將贖城費美化奏稱：「義律窮蹙乞撫，照舊通商，改償費為追交商欠，由粵海關及藩運兩庫給之。」¹⁷道光帝信以為真，認為廣州的事件經過奕山處理後，英國的態度相當恭順，於是批准奕山的建議，¹⁸英軍收到奕山的賄款後，移寇

¹⁴ 孫文范、馮士鉢、于伯銘著，《道光帝》，頁278-280；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65。徐中約先生另外提到停戰條件中，尚有「交換戰俘」、「擱置香港割讓事宜」、「退離廣州六十英里以外」，見徐中約，《中國近代史》，上冊，頁185。

¹⁵ 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3a。

¹⁶ 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3a。

¹⁷ (清)趙爾巽、柯劭忞等編纂，《清史稿》，列傳160，卷373，頁11538。另有「義律窮蹙乞撫，求准照舊通商，出具永不售買鴉片煙土，甘結等語」，見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3。

¹⁸ (清)趙爾巽、柯劭忞等編纂，《清史稿》，列傳160，卷373，頁11538。另見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3。(清)賈楨等修纂，《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351，頁33b-34b。

閩、浙、蘇。

然而奕山掩飾不了真相，他虛報軍功一事被閩浙總督顏伯燾（1788-1855）揭露。道光帝下令調查此事，廣西巡撫梁章鉅（1775-1849）查察後將真實情況報告皇帝。道光帝不承認《廣州和約》，並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五月下諭：

奕山身任統率乃陳奏事件如此不誠不實，跡近欺詐，辦理亦屬錯謬，著交部嚴加議處。¹⁹

英國政府因對之前義律與琦善簽訂的《穿鼻草約》相當不滿，故將義律撤回國，改以璞鼎查（Henry Pottinger, 1789-1856）代之，大舉進犯浙江、江蘇，連陷寧波、鎮江。²⁰道光二十二年（1842）七月南京條約簽訂後，十月上命革職斬監候，奕山憑藉宗室身分，且官居從一品的內大臣，故符合「八議」中的「議親」、「議貴」條，十二月被圈禁在宗人府，²¹死裡逃生。二十三年（1843）八月得旨

¹⁹ 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4a。另見（清）易元善等編《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第68冊，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三，頁039096。

²⁰ 徐中約，《中國近代史》，上冊，頁184、185。詳細戰況另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66-68，及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10晚清篇（1800-1911）》，上冊（臺北：南天書局，1987），頁243-247。

²¹ 「及和議定，追論援粵失機，褫職治罪，論大辟，圈禁宗人府空室」，見（清）趙爾巽、柯劭忞等編纂，《清史稿》，列傳160，卷373，頁11538。奕山奉命前往廣州攻剿英人，觀望沒有立即入城，當英軍圍困廣州城時，又沒有奮戰，等到英國船艦退兵而佔領香港一年多還是束手無策，以致英人進入閩、浙江、蘇江侵擾，坐失機宜，於是上諭斬監候。見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4a。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功，四曰議賢，五曰議能，六曰議勤，七曰議貴，八曰議賓。見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91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刑一，卷369，頁10。奕山在辦理廣州問題時，除了是宗室可「議親」之外，亦是從一品的內大臣亦可「議貴」。宗人府是管理皇室宗族事務的機構。

釋放，不久又被起用，二十五年（1845）調伊犁參贊大臣署伊犁將軍。

（二）回疆平亂、簽訂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

1. 平定回疆之亂

道光二十七年（1847）七月，張格爾之姪加他汗、倭里汗等勾結寓居浩罕之喀什噶爾人、安集延人、布魯特人等潛入卡內，此即有名的「七和卓之亂」他們擊敗清兵於千泉（Mingyul），迫使清軍退至喀什噶爾。喀什噶爾的浩罕商務監督官煽惑回民，開回城降附。倭里汗進擊英吉沙爾，但是無功。喀什噶爾人對道光十年（1830）浩罕掠奪和張格爾失敗，記憶猶新，因此只有大約一半的回民附合七和卓。²²

北京詔命陝甘總督布彥泰（1791-1880）為定西將軍，奕山為葉爾羌參贊大臣，²³統兵數千，由阿克蘇進剿。十月奕山兵至葉爾羌，和卓進犯葉爾羌，敗退喀什噶爾，奕山借其優勢火力連戰皆捷。

最高長官稱宗人府令，由於親王或郡王內特簡。屬官有左宗正一人、右宗正一人，於親王、郡王、或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內特簡。左宗人一人、右宗人一人，於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內特簡。下設府丞、堂主事、經歷、司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委署主事……等，其中空房司官掌圖禁事。宗室若有罪，輕則折罰；重則責懲而加圖禁。若罪大，則奏聞以候旨，凡宗室犯罪至圖禁，皆革除官頂，空房圖禁之宗室覺羅，於年終共列其所犯罪由，彙奏一次。見托津等奉敕纂，《大清會典（嘉慶朝）》，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1，頁1a、14a、14b、15a、16a。

²² 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10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470。另見馬大正、馮錫時主編，《中亞五國史綱》（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頁94，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譯，A. H. 庫羅帕特金著，《喀什噶爾：它的歷史、地理概況，軍事力量，以及工業和貿易》（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130-131。

²³ 清·賈楨等修纂，《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446，頁6b。

圍困英吉沙爾之敵軍不戰而遁，不久敵眾放棄喀什噶爾，逃回浩罕，喀什噶爾亂平。²⁴道光帝嘉獎奕山賞二等鎮國將軍並賞戴雙眼花翎，並復授伊犁將軍，又嘉其事機順利，擢升其子三等侍衛載鷺（1818-1877）為乾清門侍衛。²⁵

2. 簽訂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

俄國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六月十三日初次向理藩院要求開放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三處為貿易城市，與議定通商章程。理藩院婉轉的以伊犁等三處通商並未能為俄商獲利為由拒絕。²⁶

俄國三次請求之後，道光皇帝態度已趨軟化，因為清廷亦知俄國早已非法在新疆貿易，不如化暗為明，何況俄國已提出三次，若再拒絕恐生事端。

何以清廷因恐生事端而改變態度？因當時清政府在國內、國際方面都面臨棘手的問題。國內方面：從道光二十一年（1841）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間，各地發生暴動達 110 次。國際上：英國廣州入城問題，中英關係緊張；中國西北，俄軍侵入中國科克烏蘇河流域，清朝巡邊官兵巡邊時被阻；中國東北，俄國正加緊在

²⁴ 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 10 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 470。另見鄒禮洪著，《清代新疆開發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 67，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譯，A. H. 庫羅帕特金著，《喀什噶爾：它的歷史、地理概況，軍事力量，以及工業和貿易》，頁 131-132。馬大正、吳豐培主編，《清代新疆稀見奏牘匯編（道光朝卷）》，頁 314-315，道光二十七年十、十一月間，〈喀什噶爾賊分竄城垣解圍回收復摺〉。李守郡主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 52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頁 409-410，道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字寄參贊大臣奕〉。

²⁵ 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 56，頁 14b。另見（清）趙爾巽、柯劭忞等編纂，《清史稿》，列傳 160，卷 373，頁 11539。宋水平，〈從奕山在新疆之活動看道咸時期清朝的治邊政策〉，頁 19-23。

²⁶ 清·賈楨等修纂，《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 443，頁 8b-9a。

中俄邊境上進行侵略部署；東南沿海，道光二十八年（1848）俄船闖入上海港。²⁷以上種種事件使清廷開始考慮對俄國作出讓步。

另外，也因為即使清政府拒絕承認俄國在伊犁和塔城貿易的合法地位，仍無法根絕其實際上的繼續存在。這種公然向中國法律挑戰的結果，不但顯示出清帝國對新疆北部控制的鬆馳，且亦暴露出中國在中亞邊境的弱點。接受事實，准許貿易合法，不但可以制定章程條規加以約束，並可重新確立帝國的權威，²⁸而且若是條約訂定得宜，對中俄兩國官民亦有益處。

道光三十年（1850）伊犁將軍薩迎阿（?-1857）和伊犁參贊大臣奕山評估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三地是否適宜開放與俄國通商後，於〈俄國請在三處通商有無窒礙情形開單呈覽摺〉向咸豐帝奏曰：

惟查俄羅斯在恰克圖通商，係在邊界處所，今請來伊犁通商，必須在附近城市貿易，與邊界處所不同，若照恰克圖通商事例，遇有應辦要案，必須會同俄羅斯頭目審明，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及理藩院薩納特衙門定擬，則相距俱在數千里之外。²⁹

²⁷ 周雪舫，〈「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對俄國在新疆商業發展的重要性〉，頁104。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主編，《劍橋中國史10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279-281。另見（清）文慶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79，頁20、43-48a。

²⁸ 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主編，《劍橋中國史10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398。

²⁹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2下，道光三十年三月二十一，〈俄國請在三處通商有無窒礙情形開單呈覽摺〉。另見（清）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

薩迎阿與奕山對於伊犁是否開放與俄國通商，基本上並無意見，但由於伊犁與自雍正朝即通商的恰克圖情況不同，恰克圖位在中俄邊境上，且邊境是以山脈為界，涇渭分明，在此通商並無兩國人民出國、入境的問題。然而伊犁是在中國國境之內，若要通商則有俄國人民入境中國的問題，若兩國商民在伊犁發生重大糾紛，由於地處中國國境之內，不能如恰克圖之例由兩國政府各依本國律法審理涉案國民，清政府需與俄國政府一起要求兩國邊務單位大臣處理，如此往來將極不便，如果朝廷同意開放伊犁通商，建議應由理藩院請俄國派使者前來研議通商章程後，再予開放通商。至於塔爾巴哈臺的情況，於同摺奏稱：

該處商民與內地回子眾多，若俄羅斯前來通商，人地生疏，言語不通，遇有彼此交涉互相爭鬪等事，以及命盜案件，不能照哈薩克辦理，亦不能照恰克圖事例覈辦。如蒙准其在塔爾巴哈台通商，其塔爾巴哈台應議章程，俟該國使臣到伊犁後詢明該使臣，或於回國之便自赴塔爾巴哈台與該處大臣官員會議，抑或由伊犁咨該大臣將該處應議章程一一詳細開單，派承辦貿易事務，明白熟悉之員前來伊犁會議。³⁰

豐朝》》，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59輯，卷1（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3b-4a。

³⁰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3-4。另見汪毅、張承榮編，《咸豐條約》，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刊》，第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25、26。恰克圖條約有云：「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見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雍正條約》，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刊》，第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俄約條約，頁3a。

薩迎阿與奕山對於塔爾巴哈臺是否開放通商亦無定見，只要能先與俄國擬定好通商章程，讓俄商與塔爾巴哈臺當地回民之間的種種問題能有明確的處理準則，那麼開放通商亦無窒礙難行之處。不過，薩迎阿與奕山在看到葉爾羌參贊大臣德齡關於喀什噶爾情況的密信後，又提出另一層面的問題：

俄羅斯如來喀什噶爾通商不無窒礙，該處本有安集延等處夷人貿易，忽又添出俄羅斯通商，外夷不講情理，實難保其彼此相安，設有齟齬，恐彈壓之不能，復調停之不可，且喀什噶爾地區地處極邊，回匪屢次滋事總係由該處卡倫進來，設俄羅斯在彼通商，萬一該貨物來時適遇賊匪肆擾，致有遺失，迨事後竟欲我處賠還，許之不可，拒之又開嫌隙，是一患未除，又添一患。不但此也，英吉利國回語稱為排浪，向與音底地方接壤，數年前又占據音底地方，去我處邊卡不甚遠，倘因准俄羅斯在喀什噶爾貿易，伊亦從而效之，斯時准亦難，不准亦難，尤不可不早為慮及。³¹

薩迎阿與奕山提到喀什噶爾附近民族種類繁多，再開放俄羅斯人前來貿易將更形複雜，況且自道光初年以來，發生多次由和卓發起的回民事件，大都是由喀什噶爾入境，若俄商適遇起事回民，導致貨物損失將如何賠償？最後，英國勢力亦已由南邊侵入中亞，離喀什噶爾已不遠，若現在准許俄國通商，英國勢必跟進，

³¹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2-4，道光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俄國請在三處通商有無窒礙情形開單呈覽摺〉。另見（清）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1，頁5b-6a。

屆時又必需准許通商，不如現在就逕行拒絕，以杜後患。咸豐元年（1851）四月，伊犁將軍奕山建議拒絕俄國於伊犁、塔城以外地點通商，並在〈伊犁將軍奕山奏喀什噶爾地方通商礙難情形摺〉中，附上葉爾羌參贊大臣德齡（?-?）的函，將用以說服俄國的理由上奏曰：

謹將葉爾羌參贊大臣德齡函稱礙難三條，照繕清單，恭呈御覽……今貴國欲在彼通商，似無不可，但夷回不通情理，儻有得罪貴國商人之處，實難辦理，緣卡外夷回向非我們所屬，即有不是，難以科罪，……此礙難一也。……俄羅斯與回子並不同教，自不能聽信回子經典，……，萬一有爭鬪之事，我固難辦，呼岱達等不能辦，其將如何了結？此礙難二也。再布魯特種類最多，性好搶劫，萬一俄羅斯貨物赴喀什竟被搶去，你們無處尋找，我們向不出卡，亦不能代為查拏，又將如何辦理？此礙難三也。³²

奕山在摺中轉述德齡的通商三難，並據以回絕俄國以喀什噶爾為通商口岸要求的說法，主要有三，一是主權問題，邊界之外並非中國國土，此處發生的交易，清政府無法可管；二是宗教問題，俄國與中亞回民信仰不同，萬一發生衝突，清政府亦不能以任一宗教立場為雙方排解糾紛；三是治安問題，布魯特人時常搶劫商旅財貨，若俄人的貨物在前往喀什噶爾時被劫，清政府亦無法協尋被劫貨物。表面上奕山以主權、宗教、治安問題為由，拒

³²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23上，咸豐元年四月初二日，〈喀什噶爾地方通商礙難情形摺〉。另見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4b。以及（清）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4，頁29b-32b。

絕開放喀什噶爾與俄國通商，³³而且奕山從通商獲利的角度觀察發現俄國求通商喀什噶爾似有內情，於同摺曰：

喀什噶爾既有安集延、浩罕等貿易，俄國諒必稔知，且安集延即帶該國販貨之人，又訪得俄國哈薩克地方久已收其稅租，用其烏拉，今請於喀什噶爾通商，則路經伊犁西南之哈薩克，接連布魯特，亦必供應烏拉兼收稅矣！該國未必意在於此。³⁴

奕山以俄商若欲經喀什噶爾通商，必須在經過布魯特被課稅，增加成本，研判俄國要求開放喀什噶爾通商，應是另有所圖。於是，理藩院向咸豐帝奏〈覆伊犁將軍薩迎阿等辦理伊塔通商情形摺〉：

……至喀什噶爾，據德齡聲稱，查俄羅斯如來貿易，不無窒礙，緣該處本有安集延等夷人貿易，忽又添出俄羅斯通商，外夷不講情理，實難保其彼此相安，且英吉利國所據之音底地方，去我處邊卡不甚遠，儻因准俄羅斯在喀什噶爾通商，伊亦從而效之……且浩罕，安集延等，皆與回子同教，遇事自辦，是以相安無事。俄羅斯並非回教，若來喀什噶爾通商，浩罕、安集延等夷設與俄羅斯有鬪毆等事，實難辦理……喀什噶爾既據查明窒礙難行，自係實在

³³ 周雪舫，〈「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對俄國在新疆商業發展的重要性〉，頁105。另見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5a。

³⁴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22，咸豐元年四月初二日，〈喀什噶爾地方通商礙難情形摺〉。另見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4b。以及（清）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4，頁29b-32b。

情形，請毋庸再議。³⁵

兩相對照後不難看出，清廷拒絕開放喀什噶爾的主要理由是深怕管理不便，³⁶尤其中亞各國與喀什噶爾通商就已千頭萬緒，如今若開放俄國通商，局勢必然更複雜，甚至還可能引來英國要求通商。至此朝廷確定僅開放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

咸豐元年（1851）七月十日，俄國全權代表科瓦列夫斯基（E. P. Kovalevsky, Egor Petrovich, 1811-1868）少校和中國代表伊犁將軍奕山，於伊犁正式簽訂「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³⁷咸豐四年（1854）授內大臣，咸豐五年（1855）十二月授黑龍江將軍。³⁸

（三）小結

奕山因於西北邊疆巴爾楚克辦理開墾事宜有功，開始其邊疆軍事任官生涯，清宣宗因此對奕山產生正面印象，促成日後派遣奕山處理鴉片戰爭後的廣州問題。奕山在廣州問題的處理上雖失敗，並因諱敗為勝、援粵失機被圈禁在宗人府，但宣宗仍馬上起

³⁵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5下，咸豐元年四月三日，〈覆伊犁將軍薩迎阿等辦理伊塔通商情形摺〉。另見（清）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1，頁5b-6。

³⁶ 周雪舫，〈「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對俄國在新疆商業發展的重要性〉，頁106。

³⁷ 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10 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398。《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詳見附錄一。Arthur W. 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Reprint, 1991), p. 392.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譯，《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1），頁264-265。

³⁸ 周雪舫，〈「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對俄國在新疆商業發展的重要性〉，頁108。另見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卷56，頁15b。以及（清）趙爾巽、柯劭忞等編纂，《清史稿》，列傳 160，卷373，頁11539。

用他到新疆任軍事大臣，奕山把握此次機會，亦不負宣宗所託，協助布彥泰平定回亂，受到清宣宗重賞，且簽訂〈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雖然此章程不甚平等，但亦為清文宗解決一次與俄國的爭端，由於這些軍功與外交成果，讓奕山繼續被清文宗派至黑龍江重用。

三、簽訂愛琿條約

中國東北是統治清代中國的滿人早期的根據地，該地由於已位處高緯度地區，生活條件比中國華北、華中、華南地區嚴苛，加之政治因素，使得東北的開發遲至清末才漸起步。俄國的領土絕大多數都在高緯度地區，西伯利亞雖酷寒且人煙罕至，但是俄國人仍努力的向東尋找新的生活空間，也因為歐洲各殖民帝國大規模海外殖民、貿易，俄國更加緊腳步向東擴展，於是東北亦成為中俄外交折衝上的一個衝突點。

（一）清政府對中國東北的經營

清朝前期，耕地面積不斷增加，邊疆地區得到持續開發。順治十年（1653），清政府制定了「遼東招墾條例」，允許關內人民到東北墾殖，直隸、山東、河南等失去土地的漢族人民大量湧向關外，前往東北墾種，使東北的耕地面積迅速增加。

自從康熙七年（1668）廢除遼東招墾條例，對東三省實行長期封禁政策以後，遼河平原以北以東地區官荒閒置，人煙寥落；黑龍江以北至外興安嶺混同江口一帶，更發生嚴重之建制脫節現象。³⁹封禁的內容很多，包括：山林、河川、圍場、官荒等等。封

³⁹ 趙中孚，《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0），頁5。

禁的原因也很複雜，但其宗旨無非是：一、保護「發祥」之地，保持滿洲固有的文化和傳統；二、為清廷入主中國保留後路；三、維護旗人利益，保有人參、毛皮、珍珠和黃金的獨佔權；四、維持旗兵兵源的純潔性，保持八旗尚武之風。⁴⁰

長久以來禁止人民入墾，直到十九世紀初期漢人私下入墾的情況嚴重，為顧及東北資源的開發，清政府乃制定把滿人移入滿州的政策。嘉慶十七年（1812）決定將駐京八旗百姓之窮困者移往吉林與黑龍江南部屯墾，道光四年（1824）開始實施，劃出保留農地供滿人移住，並蠲免五年賦稅。這個措施沒有達到維護東北滿州原有風貌的目的，漢族商人不管得到許可與否，到處進行貿易，商人經營的鴉片貿易和高粱酒釀製廠，使十九世紀的東北呈現一片欣榮的現象。但是滿州東北邊境的漢化速度及程度仍然無法使極北的部落地區與濱海地區免除俄國的侵略。⁴¹

（二）俄國在東西伯利亞、中國東北勢力的擴張

俄國自從十八世紀以來，就一直利用清廷對黑龍江以北地區的漠視，加速對東西伯利亞的探險、侵佔。⁴²相較於清政府對於中國東北經營的被動，俄國想在東西伯利亞尋找可航行的河道與海港，則顯得積極主動許多。從十八世紀上葉起，到東西伯利亞總督穆拉維約夫 派遣涅維爾斯科依（G. I. Nevel'skoi）於道光二十九

⁴⁰ 劉家磊，〈略論清季東北移民實邊政策〉（收在呂一燃編，《中國邊疆史地論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頁195。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 10 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48-49。

⁴¹ 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 10 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401、402。

⁴² 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 10 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47-48

年（1849）發現黑龍江可供航行，前後至少對黑龍江流域進行了七次以上的探測，透過政治上的交涉，向清政府討論黑龍江航權或貿易的次數，至少也在六次以上。⁴³俄國船艦在黑龍江上頗多曩邊的動作：在黑龍江上航行時，停靠於岸邊、於海蘭泡建屋打造兵器等。⁴⁴奕山時任黑龍江將軍，對此奏呈咸豐皇帝多次，更有甚者，俄國對黑龍江左岸地區時有意圖侵佔，咸豐七年九月二十二日（1857年11月8日）奕山奏稱：

惟三姓距黑龍江口八百餘里，連歲歉收，旗民不能自顧，夷船下駛，隨載食糧，可知內地弗克接濟，第該夷不受羈縻，其圖占地方已屬顯然。⁴⁵

鴉片戰爭後，俄以獨未享到五口通商之利，於心不甘，故俄皇尼古拉一世（Nikolai I Pavlovich, 1796-1855）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任命穆拉維約夫促進俄在黑龍江區域利益。當清廷仍然堅持禁止漢人移入北滿之時，俄國政府則移入大量俄民，迄道光末年，黑龍江流域北部和濱海地區幾乎已是俄人天下。⁴⁶

咸豐四年（1854）六月底俄羅斯駐北京喇嘛，轉達俄國東席爾

⁴³ 俄國分別在 1737 年、1738 年、1787 年、1797 年、1844 年、1846 年、1849 年對黑龍江展開探測，共七次，其中 1844 年是由帝國科學院的院士米登多爾夫（T. A. von Middendorff）組隊。伴隨著探測活動，俄國亦分別在 1746 年、1753 年、1819 年、1832 年、1840 年、1847 年與清政府為了黑龍江航行或劃界或貿易進行交涉。參見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 10 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 402-406。

⁴⁴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 310 上，咸豐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頁 311 下，咸豐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⁴⁵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 311 上。

⁴⁶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 134；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 10 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 413。

五省總督的論文給理藩院，告知即將在黑龍江上行駛兵船，以利對英作戰，並強調「雖由中國黑龍江地面行走，然一切兵事應用之項，俱係自備，並無絲毫擾累中國，且絕無出人意，因而貪利之心，兩國和好已久，此意必能相諒」，不干擾或侵佔中國利益，非但如此，俄國此次用兵，「不惟靖本國之界，亦實於中國有裨」。⁴⁷但在理藩院作出回覆之前，俄軍艦即已出現在黑龍江。⁴⁸咸豐五年（1855）穆拉維約夫向黑龍江下游發動第三次武裝航行，黑龍江將軍奕格於四月二十四日奏曰：「俄羅斯大小船八隻，帶有槍礮等項軍器，由黑龍江而下，據俄羅斯穆哩斐岳幅（筆者按：穆拉維約夫）訴稱，前往東海與英咭喇打仗，先來大船十隻，續有來船九十餘隻……上諭剴切曉諭，告以令其由外海行走，不准由內江行駛」。⁴⁹上諭未曾要求奕格實施進一步的阻止作為，只要求奕格要對俄人口頭曉諭，理藩院雖亦曾對穆拉維約夫發咨勸諭應航行外海，不可由我國黑龍江吉林往來，但穆拉維約夫回覆時只重申將配合分界會勘，且將會帶兵赴黑龍江口與英軍作戰，將武裝航行黑龍江視作理所當然，面對穆拉維約夫如此回應，理藩院亦只能消極發咨俄羅斯薩那特衙門，不斷呼籲阻止兵船航行黑龍江。清政府除了裝作不見，無奈他何。⁵⁰由於俄國正與英、法在進行克里米亞戰爭（1853-1856），遂以保護這個地區不受英法攻擊為藉口，隨意來去。除了武裝航行外，滿蒙邊境俄國大約派駐一萬六千名軍

⁴⁷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111下，咸豐四年六月十一日。

⁴⁸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112上，咸豐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⁴⁹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132下。另見（清）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10，頁35a、b。

⁵⁰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129上、131上、132下、133下、135上。

隊和四十門大炮；反觀清廷方面，黑龍江的八旗兵則不過數千，俄國在黑龍江的駐防兵力亦比中國佔優勢。⁵¹

（三）簽訂愛琿條約

從咸豐三年（1853）起，穆拉維約夫即著手在黑龍江北岸進行殖民。當時國內的情況對奕山不利，為了平定太平天國，清廷不斷抽調駐防滿州境內的八旗兵力，削弱了奕山在俄人面前討價還價的地位，且導致地方財政的空虛，使得吉、黑二省各級政府機構對境內人民的約束力量減弱，邊區盜匪猖獗，社會紊亂，且付不起八旗兵的軍餉。⁵²

克里米亞戰爭結束後，使俄與英、法得以擺脫互相糾纏。咸豐八年四月初十（1858年5月22日），奕山和穆拉維約夫在愛琿開始進行劃界問題的談判，奕山奏稱：

始訂於初十日會見。嗣於初十日，夷酋率領通事……，木酋將文留下，聲言以河為界字樣，斷不能刪改。……迨至十四日午刻，木酋帶夷目數人忽到寓所，仍照前款待，接閱夷文，並未刪改，即向其正言議論，又因烏蘇里河等處，係吉林地面，礙難懸擬，轉向吉林委員三隆詰問情形，該員答以尚須查明再定，木酋或因不解華言，誤會其意，堅執不允，議論未終，木酋勃然大怒，舉止猖狂，……將夷文收起，不辭而起，……夷眾匆匆返回對岸泊船。⁵³

⁵¹ 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 10 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413、414。

⁵² 張玉法主譯，John K. Fairbank 主編，《劍橋中國史 10 晚清篇（1800-1911）》，上冊，頁411、412。

⁵³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391下；（清）

這個談判過程並不順利，穆拉維約夫在四月初十日，率同隨員丕業羅幅斯啟（Pier're Perovsky）、布達哥夫斯基（Boudagovsky）及翻譯官施沙木勒幅（Shishmarev）等至愛琿，穆拉維約夫表示，前因防堵英法陸續屯兵移民於黑龍江北岸，數年經營已粗具規模。現在俄人屯居既已成事實，兼東界界限迄未定準，不若就此由俄國領有該區，並願出貲協助遷移江左滿州屯戶。奕山答以兩國交界早經尼布楚條約規定，以外興安嶺以至於海為界，向無更改，礙難同意。是日會議無結果而散。翌日穆氏再偕隨員等至愛琿，仍執前議，奕山再予拒絕。⁵⁴奕山目前為止，均遵奉咸豐皇帝之前的諭示：

中國與該國分界，以格爾畢齊河、興安嶺為限，定議百數十年從無更改，今該夷所稱興安嶺不通東海，難以為界，是並非不知當時所定界址……斷難遷就允准，況黑龍江左岸均為中國打牲人等舊居，……如該夷遵諭折回黑龍江，即著奕山據理以之辯論，務當恪守舊約，不可聽信其狡飾之詞。⁵⁵

奕山當查照從前界碑與之剖辯，不可遷就了事，致開後患。⁵⁶

依據尼布楚條約規定的國界與穆拉維約夫理論，並且要把以前所立下之界碑位置查明，以與俄使辯答。清廷一直認為外興安嶺西

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25，頁11b-13a。

⁵⁴ 趙中孚，《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頁68、69。

⁵⁵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326下、327上。

⁵⁶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368下。

起格爾畢齊河以西，連綿不斷地向東延伸到接近今天的鄂霍次克海，外興安嶺東端與鄂霍次克海之間，且有索倫河為界，⁵⁷殊不知外興安嶺不只未延伸到鄂霍次克海，而且與索倫河尚有將近兩百公里之遙，中間的烏第河流域即是穆拉維約夫所謂的中俄尼布楚條約待議地區。⁵⁸

四月初十四日，穆拉維約夫偕施沙木勒幅及塔塔里諾夫（Tartarnenov）等三人入愛琿城晤見奕山，聲言根指尼布楚條約，介於東海及興安嶺之間土地盡皆屬俄，且俄國對己方土地已盡防衛之責，中國則棄防衛措施於不顧。奕山駁以俄已實際佔駐黑龍江以北土地，中國如何能在該區設防？穆拉維約夫認為再遲疑不決，未定疆界必為英國所佔。奕山答以英人若來黑龍江，中國亦力能捍衛。穆拉維約夫駁斥，若中國果能力逐英人，何不逐英人出廣州？奕山仍本舊約拒絕穆拉維約夫之請，並告以所提分界原則有涉及吉林地面者，自己尤其不能作主。穆拉維約夫以所求不遂，未及終議就憤而離席。⁵⁹

何以穆拉維約夫談判態度如此強悍？蓋俄國已完全佔有整個黑龍江北岸，中國正陷入太平天國的動亂之中，英法聯軍不但佔領廣州，更直接威脅北京，⁶⁰值此危機四伏之際，奕山豈敢擔負再掀起另一場戰爭的責任？咸豐八年四月初十四（1858年5月26日）晚上，黑龍江上俄砲艇砲聲不斷，居民驚慌失措。隔天穆拉維約

⁵⁷ 托津等奉敕纂，《大清會典圖（嘉慶朝）》，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1輯，卷91（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頁6、19。

⁵⁸ 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第8冊，頁31-32。

⁵⁹ 趙中孚，《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頁70；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391下；（清）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25，頁11b-13a。

⁶⁰ 徐中約，《中國近代史》，上冊，頁196-200。

夫告訴奕山，如不就範，將強行驅逐江左屯戶（即江東六十四屯）。

自木酋怒忿回船後，密飭嚴加防範，夜間瞭望夷船，火光明亮，槍炮聲音不斷，次日早間副都統吉拉明阿暨大小官員等來見，稟稱木酋昨日因會議分界未允，夜間旋放槍砲，勢在有意尋衅，形跡已露，……江之東岸存居屯戶男女驚惶，進城哀懇設法護庇……。⁶¹

奕山處此情勢下，遂不得被迫就範，同意簽約，雖感疆臣守土有責，本不當遷就了事，「第勢處萬難，若不從權酌辦，必致夷酋激憤，立起衅端，實難安撫，與邊疆大有關礙。是以不揣冒昧，暫安夷人豺狼之心，允其所請。」⁶²咸豐八年（1858）四月十五日，穆拉維約夫將條約草本送交奕山，四月十六日（5月28日）遂正式簽字定案。⁶³

愛琿條約簽訂之後，奕山將詳細經過奏達北京，而摺差抵京時（五月四日），中俄天津條約亦恰於前一日（五月三日）簽押，咸豐帝閱畢奕山奏摺，基本上便已接受奕山的做法，諭曰：「奕山因恐起釁，並因與屯戶生計尚無妨礙，業已先行允許，自係從權辦理，限於時勢不得已也」，⁶⁴且當時英法之約未定，清廷亦正有求於俄國駐中國全權代表普提雅廷（Euphemius Poutiatine, 1803-1883）

⁶¹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391下。

⁶² （清）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25，頁15a；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392下。

⁶³ 趙中孚，《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頁70、71。愛琿條約之具體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⁶⁴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391、392、394上；（清）賈楨等修纂，《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8年影印），卷253，頁14a。

居間安排，故不便亦不暇細審愛琿條約意義，僅諭知奕山、吉林將軍景淳（1806-1875）等，以所訂條約乃迫於時勢從權辦理。⁶⁵

（四）小結

對於咸豐帝與朝中大臣來說，東北大片領土只是一片連綿的廢地，只出產少許珍珠和一些皮毛，中國缺乏對這一地區的地理知識，這對抵抗俄國侵犯、捍衛這一地區極為不利。朝廷漠視東北，甚至清廷於五月四日得知已簽訂愛琿條約，卻於七月初一才諭令奕山等人履勘愛琿條約中，俄國提出的「烏蘇里河至海為中國與該國同管之地」。奕山對邊界的知識太少，完全不宜於作為與穆拉維約夫這樣一個見聞廣博的冒險家進行談判。⁶⁶

愛琿條約的簽訂，是漸進的。俄國在咸豐八年（1858）前，於黑龍江地區進行探測、航行、建屋造兵器、殖民，掌握清政府正值內憂外患的機會，再以軍力迫奕山簽約承認既有事實。奕山在簽訂愛琿條約的整個過程中，謹守國土不可輕易割與俄人的態度，也謹奉上諭努力爭取以外興安嶺、額爾濟斯河為界，但誠如奕山的上奏、咸豐皇帝後來的諭示所說「勢處萬難」、「迫於時勢從權辦理」，國內外局勢相當險惡，有其不得不簽的難處。尚無電報系統的中國，在摺差往返北京與愛琿的空檔中，被普提雅廷與穆拉維約夫巧妙的將愛琿條約與中俄天津條約結合，為俄國創造

⁶⁵ 趙中孚，《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頁71、72。普提雅廷的英文拼法見 Arthur W. Hummel,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p. 392. 另一種拼法是「Poutiatine, Euphimijs Vasilievitch」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譯，《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頁392。

⁶⁶ 見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譯，A. W. 恆慕義（A. W. Hummel）主編，《清代名人傳略》，下冊，頁390。（清）賈楨等修纂，《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卷258，頁1b-2b。

了巨大的利益，兩年後復於中俄北京條約中承認愛琿條約的有效性，也為中國近代外交史創下失地最多的記錄。

四、結論

奕山早期任官，從侍衛起身，漸因軍功或墾荒有功而獲陞遷拔擢，由於他在新疆的邊務辦理得宜，頗獲道光帝的信任。奕山的仕途中多少借助宗室這個身分，而較能力與他相仿的漢人平順，甚至因廣州和約及軍事處置失當，被道光皇帝下令斬監候，仍可借助於「八議」制度，死裡逃生，進入宗人府圈禁，因此有東山再起，旋被重用的機會，造就日後平定七和卓之亂的軍功，獲得二等鎮國將軍的榮銜、並蔭及其子。

廣州和約的簽訂，即起因於其戰略錯誤、未能整肅士氣、個人的貪生怕死，以及對英國人武力缺乏認知。奕山在簽約當時已被英國軍威鎮攝，甚至於敢欺瞞道光皇帝，以償還商欠的名義向朝廷奏請要籌給英國的賠款。廣州和約並未被中、英政府接受，該和約自然沒有直接對中國產生實質影響，但奕山與英軍一戰，卻顯露中國軍隊無法抵抗西方列強這一事實；廣州和約的草率簽訂，凸顯中國官僚體系的腐敗，為南京條約的簽訂埋下伏筆。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的簽訂過程中，則是只著重在「開放通商個數」以及「是否易於管理」的問題，而未注意到這個條約跟恰克圖條約最大的不同——平等互惠。根據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中的規定，俄商在伊犁與塔爾巴哈臺的貿易亭交易時若與中國商人有衝突，各自依雙方法律究辦己方商人，恰克圖位於邊界，如此辦理自屬得宜，但伊犁與塔爾巴哈臺的貿易亭均在中國境內，這就牽涉到領事裁判權的問題了。但是大體上來說，這

個通商章程對促進兩國貿易的發展及安定，仍有其貢獻。⁶⁷

簽訂愛琿條約是奕山外交事蹟上最被詬病的一大敗筆，它與後來的中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讓中國失去了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的廣大區域，奕山簽訂此條約自然難辭其咎，但本文在當時國內外大勢的比較下，讓人相信奕山確實有其力有未逮之處，除了大半中國陷入戰亂之外，當時朝中大臣亦對「外興安嶺到黑龍江」這句話所代表的空間大小缺乏認識，⁶⁸即使換作其他朝中大臣，亦未必能完全捍衛住愛琿條約中規定的失地。愛琿條約的簽訂，證實俄國具有侵佔中國領土的野心，約中提到烏蘇里河至海的部份屬於中俄共管，清廷發覺俄國接下來很可能將對此地侵略，故要求黑龍江將軍奕山與吉林將軍景淳，各派員前往綏芬及烏蘇里等處履勘，亦讓清廷正視東北地區的經營。

綜觀奕山一生辦理的重大事件，相對成功的是年輕時在平定張格爾事件中出力，道光十五年（1835）再次平定和卓之亂，並於南北疆墾荒屯田，道光二十七年（1847）平定七和卓之亂，以及簽訂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這些成就對於新疆南北路的社會安定，以及生產建設具有積極意義。辦理失當的主要是廣州鴉片問題以及簽訂愛琿條約。當要討伐的對象是中亞浩罕軍隊及和卓後裔時，奕山率領的軍隊能取得勝利；但若是與西方列強如英、俄對陣時，奕山若非慘敗，就是懼於敵軍的炮火而求和簽約，此種狀態下簽訂的條約或停戰協定為中國帶來程度不同的損失。由奕

⁶⁷ 伊塔通商章程簽訂後，伊犁的商業迅速發展起來，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中期達到每年100萬英磅，見徐中約，《中國近代史》，上冊，頁325。

⁶⁸ 「至普提雅廷所稱之烏蘇哩河、綏芬河距興安嶺遠近若干，是否從前未定之界，確切查明，詳晰具奏。」見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頁368下，咸豐八年四月初一。可知皇帝或朝中大臣亦對此間疆域大小沒有概念。

山的足跡可看出道咸時期邊疆要地的用人仍重滿人貴族，⁶⁹若由其他滿人貴族辦理奕山在新疆、東北辦理的事務，在西方列強武力的優勢之下恐怕亦未必能出其右。

⁶⁹ 宋水平，〈從奕山在新疆之活動看道咸時期清朝的治邊政策〉，頁19-23。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清·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收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56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 清·托津等奉敕纂，《大清會典（嘉慶朝）》，收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64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 托津等奉敕纂，《大清會典圖（嘉慶朝）》，收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1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
- 汪毅、張承榮編，《咸豐條約》，收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刊》，第 8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 李守郡主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 52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清·易元善等編，《清代起居注冊道光朝》，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5 影印。
- 清·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收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91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
- 馬大正、吳豐培主編，《清代新疆稀見奏牘匯編（道光朝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 清·許同莘、汪毅、張承榮編，《雍正條約》，收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刊》，第 8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
- 郭廷以主編，李毓澍、黃福慶編，《四國新檔（俄國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
- 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收在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85。
- 清·賈楨等修纂，《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臺灣

華文書局，1964 年影印。

清·賈楨等修纂，《大清文宗顯（咸豐）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8 年影印。

清·賈楨等編纂，《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收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59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清·趙爾巽、柯劭忞等編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二、專書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清代名人傳略》翻譯組譯，A. W. 恆慕義（A. W. Hummel）主編，《清代名人傳略》，下冊，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譯，A. H. 庫羅帕特金著，《喀什噶爾：它的歷史、地理概況，軍事力量，以及工業和貿易》，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孫文范、馮士鉢、于伯銘著，《道光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徐中約，《中國近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馬大正、馮錫時主編，《中亞五國史綱》，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6。

張玉法主譯，費正清（John K. Fairbank）主編，《劍橋中國史 10 晚清篇（1800-1911）》，臺北：南天書局，1987。

鄒禮洪著，《清代新疆開發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

齊思和、林樹惠、壽紀瑜編，中國史學會主編，《鴉片戰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發行，2000。

趙中孚，《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

研究所，1970。

Hummel, Arthur W.,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Reprint, 1991.

三、工具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譯室譯，《近代來華外國人名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1。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3。

楊家駱主編，《新脩清季史三十九表》，臺北：鼎文書局，1973。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8冊，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四、期刊論文

周雪舫，〈「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對俄國在新疆商業發展的重要性〉，《輔仁歷史學報》，7，臺北，1995.12，頁 99-118。

宋水平，〈從奕山在新疆之活動看道咸時期清朝的治邊政策〉，《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7：3，烏魯木齊，2006.9，頁 19-23。

劉家磊，〈略論清季東北移民實邊政策〉，收在呂一燃編，《中國邊疆史地論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

附錄一

中俄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

大清國總統伊犁等處將軍、參贊大臣；

俄羅斯國使臣；

各遵旨在伊犁地方，公同會議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通商各章程，開列於後：

一、兩國議定通商之後，各諭屬下人等安靜交易，以敦和好。

一、兩邊商人互相交易，雖係自定價值，不能不為之設官照管。

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俄羅斯國專派管貿易之匡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人之事，各自秉公處。

一、通商原為兩國和好，彼此兩不抽。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塔爾巴哈臺烏占卡倫，必須有俄羅斯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聲明轉報，派撥官兵沿卡照料護送，彼此不得互相刁難。

一、俄羅斯國商人往來均有議定卡倫按站行走，以便沿卡官兵照護。

一、俄羅斯商人在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外、塔爾巴哈臺烏占卡倫外行走，倘有夷匪搶奪等事，中國概不經管。自入卡倫及在貿易亭居住所有帶來貨物，係在該商人房內收存，各自小心經管。其駝馬牲畜在灘收放，尤宜各自留心看守，倘有丟去，立即報知中國官員，兩邊官員公同查看來去蹤跡，如在中國所屬民人莊院，或將行竊之人立即拿獲，儘數搜出實在原竊贓物給還外，並將行竊之人嚴行懲辦。

- 一、兩邊商人遇有爭鬪小事，即著兩邊管貿易官員究辦。倘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
- 一、俄羅斯商人每年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冬至即停止。倘於定限之內其貨物尚未賣完，聽該商人在此居住，售賣完竣時由俄羅斯管貿易官飭令旋回，其往來貨物駝馱如不敷二十匹頭，不準其往來行走至匡蘇勒。官員或商人遇有事故，專派人出卡，每月祇准兩次，以免沿卡官兵照護之累。
-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在貿易亭居住，自有俄羅斯管貿易官管束。兩國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來貿易，如俄羅斯商人前往街市，必由俄羅斯管貿易官給與執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如無執照者，即送俄羅斯管貿易官究辦。
- 一、兩邊為匪逃逸人犯，彼此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拿，互相送交，各自究辦。
-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必有騎馱牲畜，即在指定伊犁河一帶自行看牧。其塔爾巴哈臺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不得踐踏田苗墳墓，倘有違犯者，即交俄羅斯管貿易官究辦。
- 一、兩國商人交易不准互相賒欠，倘有不遵定議致有拖欠者，雖經告官不為准理。
- 一、俄羅斯商人前來貿易，存貨住人必需房屋，即在伊犁、塔爾巴哈臺貿易亭就近由中國指定一區，令俄羅斯商人自行蓋造，以便住人存貨。
- 一、俄羅斯商人依俄羅斯館之教，在自住房內禮拜天主，聽其自便。至俄羅斯商人有在伊犁、塔爾巴哈臺病故者，即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城外指給曠地一區令其埋葬。
- 一、俄羅斯商人帶來羊隻，每十隻內官買二隻，每羊一隻給布一疋，其餘一切貨物均在貿易亭，聽兩國商人自行定價，概不

由官經管。

- 一、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羅斯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
- 一、此次議定一切章程，互相給與憑文，中國繕寫清字四張，鈐用伊犁將軍印信；俄羅斯國繕寫俄羅斯字四張，用使臣圖記。中國伊犁將軍衙門、俄羅斯使臣，各收存一紙永遠遵行外，其餘各二分咨送理藩院、薩那特衙門，互相鈐用印信，彼此咨換各收存一分。

以上中國伊犁將軍、參贊大臣，俄羅斯使臣議定章程，各鈐印畫押收存。

資料來源：汪毅、張承榮編，《咸豐條約》（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刊》，第 8 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 51-56。

附錄二

中俄愛琿和約

大俄羅斯國總理東悉畢爾各省將軍，大伊木丕業喇托爾主阿利克桑得爾尼逗拉業斐齊之御前大臣結聶喇勒累特囊特尼迢來木喇電岳福。

大清國之御前大臣內大臣鎮國將軍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宗室奕山，會同為兩國彼此永遠益生和好，兩國所屬之人有益並防外國共議定者。

-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為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為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為大清國、俄羅斯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大清國、俄羅斯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谿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著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 一、條兩國所屬之人互相取和，烏蘇里、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等在兩岸彼此照看兩國貿易之人。
- 一、條俄羅斯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大清國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奕山會同議定之條永遠遵行勿替等，因大俄羅斯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批（托）爾木喇福岳福繕寫俄羅斯字、滿洲字，親自畫押交與大清國將軍宗室奕山，並大清國

將軍宗室奕山繕寫滿洲字、蒙古字，親自畫押交與俄羅斯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照依此文繕寫，曉諭兩國交界上人等。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伊月十六日

愛琿城

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

資料來源：汪毅、張承榮編，〈咸豐條約〉，頁 81-83。

The Official of Frontier Defenses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First Exploration with Deeds of I-Shan

Li, Kuo-cheng*

Abstract

It was a period with internal revolts and foreign invasions in late Qing dynasty, an antique tradition feudalism faced the situation hadn't ever experienced. It reflected on frontier defenses with a succession of disturbances, wars, and treaties. To announce that China was going from tributary system to treaty system.

Not only the inland frontier defenses, but also the coast defenses which gradually be paid much attention, revealed the weaknesses of Qing dynasty. The big powers from west took by force with various benefits, such as traded, paid reparations, ceded territory, and lost a part of sovereign rights. In the changeful times, there was a member of the Imperial Clan who went the military districts of frontier defenses at northwest and northeast China. At the same time, he signed treaties which influenced China's destiny were called "Truce of Guangzhou", "Treaty of Kuldja", and "Treaty of Aigun". He was I-Shan. I-Shan didn't have great achievements

* Master student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History.

with the improvements in late Qing dynasty. Relatively, he in the person of a bureaucrat who took office in the same old rut under old system. However, he influenced the late Qing dynasty political situation considerably with his deeds in frontier defenses. I-Shan is worth discussing with Frontier Defenses in Late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talks about I-Shan's past experience compendiously with a brief introduction about his life, then to confer the position at frontier defenses on late Qing dynasty with what I-Shan processed in Guangzhou, Xinjiang, and Heilongjiang.

Keywords: I-Shan, Opium War, Ili, Aigun